

关于吉林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5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统筹抓好五大任务落实，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民生改善，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增速稳步提升，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230.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下降 1.3%,主要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上划中央 50%减少收入较多的影响;专项收入 30.35 亿元,下降 11.5%,主要是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转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行政事业性收费 16.4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耕地开垦费等国土资源类收费集中缴库增加的收入;罚没收入 5.71 亿元,增长 93.1%,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后,市县法检部门罚没收入上划省级管理增加的收入。

支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需要按用款进度拨款,当年没有形成支出),增长 24.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1 亿元,增长 9.5%;公共安全支出 90.74 亿元,增长 1.3 倍(主要是市县法检部门上划省级管理增加的支出);教育支出 100.62 亿元,增长 1.4%;科学技术支出 16.61 亿元,下降 6.4%(主要是上年对科技风险投资基金一次性投入较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9 亿元,下降 16.8%(主要是上年吉林电视台一次性偿还到期贷款本息的支出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5 亿元,增长 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2 亿元,增长 12.7%;农林水支出 240.05 亿元,增长 84.1%(主要是拨付新设立的玉米生产者补贴增加的支

出)。

平衡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47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省级财政收入总计 3173.0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49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省级财政支出总计 3173.06 亿元。省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汇总省级和市县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 1263.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增长 2.8%；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6.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1%，增长 11.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省财政收入总计 4358.58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全省财政支出总计 4358.58 亿元。全省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增长 7.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27 亿元，增长 27.7%。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4.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4%，增长 5.5%。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中央补助收入等，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09.76 亿元。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政府债务转

贷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398.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4 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5%,增长 7%。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54.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6%,增长 2.7%。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840.4 亿元。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基金总支出为 738.1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2.2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9%,增长 38.4%。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增长 35.3%。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33.19 亿元。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加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 32.6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55 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5%,增长 23%。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增长 37.9%。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和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34.6 亿元。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加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 33.7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8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2.19亿元，完成预算的44%，增长24.1%。完成预算比例低，主要是已编列预算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尚未纳入预算，未形成收入。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滚存结余收入130.74亿元，收入总计为242.93亿元。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2.68亿元，完成预算的41.4%，增长22.8%。收支相抵，结余130.25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基金结余106.43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执行情况，2016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05.43亿元，完成预算的87.9%，增长5.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滚存结余收入773.64亿元，收入总计为1679.07亿元。2016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53.34亿元，完成预算的86.3%，增长13.3%。收支相抵，结余725.73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基金结余276.34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5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748.5亿元。2016年，国家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3309.7亿元，其中新增限额291亿元。2016年我省举借政府债务912.36亿元，省和市县政府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765.57亿元。截止2016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895.29亿元，我省尚有限额空间414.41亿元，没有突破国家核定我省的债务限额。

(三)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1. 坚持定向精准调控,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取消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省共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600亿元以上。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过预算安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争取中央支持等多种渠道,筹措拨付资金115.4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机场和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筹措拨付资金24.6亿元,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国家试点项目建设。三是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筹措拨付资金10.1亿元,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攻关、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科技创新平台、中试中心、省内重点院校“双一流”建设,支持科教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在加大投入的同时,注重体制机制创新,通过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和增加资本金注入等方式,逐步做大投资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的领投作用,带动和引领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创业。目前,省财政累计为投资引导基金注入资本金85.5亿元,总规模112.6亿元,支持各类创新创业类项目224个。四是大力支持国企改革攻坚和民营经济发展。拨付资金25.5亿元,支持中央及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筹措拨付资金7.6亿元,支持企业贷款贴息、技术改造、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五是支持打好服务业攻坚战。筹措拨付服务业发展资金11.4亿元,通过基金投入、补助、贴息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养老、旅游、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实施冰雪强省战略,努力把服务业培育成拉动我省经

济增长和增强发展后劲的新引擎。六是筹措拨付资金25.7亿元，支持我省煤炭和钢铁行业去产能、粮食去库存。

2. 落实托底保障政策，促进民生改善。2016年，全省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占全部财政支出的81%，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连续10年将新增财力70%用于民生，年初承诺的16个方面48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一是支持创业就业。筹措拨付资金35.1亿元，以公益性岗位援助、社会保险补贴，初创企业补贴、孵化基地建设补助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补助为重点，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二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筹措拨付资金198.1亿元，确保278.4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和调待政策落实；筹措拨付资金25.1亿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在国家提高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5元，达到月人均80元。三是加大对低收入群体扶持力度。筹措拨付资金49亿元，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分别达到城市月人均371元，农村季人均436元，保障了全省150多万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四是支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筹措拨付资金70.5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暖房子”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

3.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现代农业建设。一是支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筹措拨付资金82.7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业科技推广等。二是认真落实对农民的各项补贴政策。筹措拨付

资金 101.4 亿元,用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妥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我省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顺利实施,95.1 亿元补贴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三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筹措扶贫资金 17 亿元,其中 2016 年省级预算新增安排 6.5 亿元,通过调整优化相关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筹集 10.5 亿元,最大限度向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通过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十三五”期间筹集 6.4 亿元,支持部分市县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四是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筹措拨付资金 6.8 亿元,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抓好建制镇示范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

4.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158.4 亿元,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提高高中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发展特色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高校内涵式发展。二是促进科技事业加快发展。落实省本级科普经费年人均 0.45 元的投入要求,重点支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开展农村科技富民科普超市试点等。三是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筹措拨付资金 65.6 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筹措拨付资金 15.3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及传染病防治体系和村级卫生

服务体系的建设等。四是支持文化繁荣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10.3 亿元,实施农村文化大院、送戏下乡、全民阅读、公益演出、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等文化惠民工程。

5. 深化财税改革,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将原有 42 项省级专项资金进一步清理整合为 22 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由上年的 159 项整合归并为 70 项。稳步实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不高的支出项目予以取消或调整使用方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按照集中统一的公开原则,2016 年,省级和各市、县全部公开了本级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三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稳定经济增长和保民生等方面支出。四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按照国家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减轻企业负担。五是大力推广 PPP 模式。制定了 PPP 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和以奖代补政策,建立了全省项目库,已处于实施阶段的项目 23 个,总投资 431.9 亿元。六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管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建立债券分配与债务风险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对各级政府违规举债的管控,建立健全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总的看,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这得益于省委的坚

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是全省上下攻坚克难、精准发力、扎实工作的成果。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然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矛盾和问题,财政收入持续低速增长,部分市县收入下降,财政运行困难较大;稳定经济增长,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措施,以及保民生等都需要加大投入,财政支出压力增加;财政政策 and 资金引导作用还需充分发挥;深化财税改革任务十分繁重,各领域改革协同推进的力度仍待进一步加大等等。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2017 年是巩固和发展“十三五”良好开局、决胜全面小康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编制好 2017 年预算,对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努力保持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17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支出政策。

2017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推进脱贫攻坚、服务业攻坚、国企改革攻坚;紧紧抓住国家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重要机遇,着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落实减税

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加大对困难市县支持力度,强化民生托底,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预算公开透明;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017年财政支出主要政策:

1. 支持经济发展,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玉米深加工企业补贴等奖励政策,支持精准调控稳增长。支持重点企业、中小企业、外经贸发展。继续实施开发区奖补政策,支持各类开发区、保税区加快发展。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支持煤炭钢铁去产能,对2016年房地产去库存业绩突出的城市给予奖补,推进国企改革攻坚战的深入实施。

2. 支持创新驱动,促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加大科技投入,扩大省级科技风险投资基金规模,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改善科研院所科技基础条件。支持就业创业和人才开发,促进全民创业、万众创新。加大教育投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扶持民办高校发展,支持省内重点院校开展创建“双一流”大学。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宣传文化发展,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冰雪强省建设。

3. 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支持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土保持、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的资金投入,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大资金投入,推进脱贫攻坚。推进农业保险、农业信用担保,提高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建设美丽乡村。

4. 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投入,支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各项抚恤待遇落实。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政策。

5. 支持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监察,推进节能减排、生态保护、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治理,支持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节能,推广新能源汽车,对电采暖试点企业给予奖补。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移民。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公路、铁路和机场建设资金扶持政策,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奖补。落实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的项目资金。

6. 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调整完

善省与市县财政体制,增加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基层财政正常运转,落实民生托底保障政策,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从严从简,勤俭办事业,建设节约型机关。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继续从严控制和压缩。

(二)2017 年收支预算安排。

按照上述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财政支出政策,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年省级财政收入预期310.54亿元,比上年增长1%。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省级收入总计1959.71亿元。2017年省级支出安排551.25亿元,可比增长0.6%。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省级支出总计1959.71亿元。

汇总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2017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预期1301.68亿元,比上年增长3%。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省财政收入总计3010.78亿元。扣除上解中央支出等,全省财政支出安排3006.03亿元,可比增长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64.73亿元,比上年下降17.2%。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等,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83.13亿元。2017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45.31亿元,增长0.9%。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83.13亿元。

汇总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368.21亿元,比上年下降6.2%。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等,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77.44亿元。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97.77亿元,比上年下降12.5%。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477.44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1.08亿元,比上年下降60.3%。加上上年结余收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1.63亿元。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2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相应安排1.37亿元,比上年下降57.2%。

汇总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1.84亿元,比上年下降50.5%。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2.72亿元。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4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2.25亿元,比上年下降29.8%。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202.68亿元,比上年增长80.7%,主要是按规定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列入预算增加的收入(下同)。加上滚存结余收入130.25亿元,2017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332.93亿元。2017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30.88亿元,比上年增长104.9%。收支相抵,结余102.05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基金结余75.12亿元。

汇总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2017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1641.36亿元,比上年增长81.3%。加上滚存结余收入725.73亿元,2017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2367.09亿元。2017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78.78亿元,比上年增长86.6%。收支相抵,结余588.31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基金结余75.64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吉林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

三、开拓创新,深化改革,保障2017年预算有效落实

2017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大力支持下,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财政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抓住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重要机遇,积极作为,超前谋划,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强化增收节支,增强财政资金统筹保障能力。为确保完成预算任务,一方面,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努力培植后续财源,常

态化推进税源建设；积极配合税收征管部门，继续强化收入管理，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缴，有效堵塞征管漏洞。另一方面，强化支出预算约束，整合资金集中投入，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支出绩效评价力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继续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大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将财力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二）有效发挥职能，大力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清理规范基金和收费等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发挥财政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职能作用，支持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推动解决供需结构性失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大财政政策资金投入，支持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业态，突出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振兴。有针对性地支持三大板块产业合理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针对不同地区的功能定位、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在资金分配上，采取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统筹推进三大板块建设。进一步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方法，做精做强投资引导基金，形成规模优势，有效运用股权投资、贷款担保等市场化手段，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向我省经济建设集聚。

（三）实施创新驱动，支持创新型省份建设。贯彻落实省委十

届七次全会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加大财政投入,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更加注重科技创新的核心作用,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健全完善补助和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下放科研经费管理权限,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创新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建立激励引导机制,促进科研同市场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四)统筹推进改革,发挥财税改革的基础和支撑作用。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编制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结合营改增后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调整优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增强困难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建立省级预算部门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体系。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动向。按照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稳步推进相关改革工作。

(五)强化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健全完善“借、用、还”一体化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切实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加大存量政府性债务处置力度,实行处置存量政府性债务“三挂钩”奖励办法和市县政府债务风险预警通报

制度,鼓励支持各地积极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有利契机,积极争取新增债务限额,解决我省重大民生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的需求。加强债务风险监控,牢牢守住全省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规范各级政府和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各位代表,做好 2017 年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锐意改革,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预算,加快财政改革发展,为实现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